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175,680万元融资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富安泰置业100%股权质押并以陕西富安泰置业名下持有在建工程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它融资条件均不变。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得辉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58,880万元融资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盛得辉置业100%股权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陕西盛得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它融资条件均不变。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公司持有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的75,0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为11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璞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光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卓房地产”)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供的46,79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29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展期余额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光卓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1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64.7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4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4.2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864.74	585.72	279.02
		<70%	51.04	18.50	32.54
合计			915.78	604.22	311.5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7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1.2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102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187.15	569,680.79
负债总额	530,536.33	534,098.92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530,519.99	534,078.60
净资产	35,650.82	35,581.87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	0.00
净利润	−2,589.93	−68.94
利润总额	−2,573.57	−64.95

其它情况：经查询，陕西富安泰置业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方陕西富安泰置业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陕西富安泰置业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陕西富安泰置业担保人对175,680万元的融资承担100%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富安泰置业100%股权质押并以陕西富安泰置业名下持有在建工程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公司作为陕西盛得辉置业担保人对58,880万元的融资承担100%连带责任，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间接持股100%的陕西盛得辉置业100%股权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土地及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公司持有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申请75,000万元融资担保，由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为11个月，担保条件：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璞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光卓房地产接受上海银行南通分行提供的46,79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9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展期余额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光卓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2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4%。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62.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芯能”)持有公司股份216,3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东富芯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富芯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东富芯能于2023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6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后，东富芯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0,000,000股下降至216,322,400股，持股比例由5.09%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5日	7.72	3,677,600	0.09%
合计				3,677,600	0.0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0,000,000	5.09%	216,322,4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	5.09%	216,322,4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12月8日总股本计算；

由于公司可转债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化，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富芯能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减持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277,247.7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3,815.34元；准许投资者汪小林、董青等37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52、4564-4572、4648、4795、5241、5246、5248、5725、4541、4726、6937号，(2023)粤03民初3100、3101、698-706、1282-1293、1299-1302、2678、2698、2699-2701、2729、2732、2824、2835、2942-2948、2998、3012、3057、3071、3072、3084、3085、3086、3115、3309-3311、3313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初5201-5205、5207-5209、4664、4665、468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汪小林、董青等37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113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277,247.7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3,815.34元）；

（二）被告袁明对（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52、4564-4572、4648、4795、5241、5246、5248、5725、(2023)粤03民初3100、3101号案原告就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欧阳建国对(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64-4572、5241号案原告就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2022)粤03民初4795号案原告宋顺刚的诉讼请求；

（五）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由各原告预交，由各原告和各被告按比例负担，各原告多预缴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1.81%	1.07%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518,525,700	12.53%	7.40%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1.13%	518,525,700	12.10%	7.40%	0	−	108,402,634	2.88%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上接D13版)

林木种植业的行业特殊性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大。第一，生产周期长。用材林需达到规定年限才能主伐，其中杉木为21年(及以上)、马尾松26年(及以上)、阔叶树31年(及以上)。由于用材林生产周期长，因此公司必须手握大量存货以实现持续经营。第二，盈利模式。在生物资产成本计量模式下，林木种植业存货的价值，目前更多体现在森林蓄积量及其变化。林木种植业企业注重对森林的抚育及管护促进林分质量增长，即森林生长增殖获益，此外公司不断寻求从单纯经营木材到经营森林生态系统的转变，其盈利模式重在林木资源的增多，因此成本计量模式下的生物资产余额未必反应企业林木资源增多的价值。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及具体过程，具体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过程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有木材销售及林木资产转让两种类型。因此，公司在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中，也从木材销售和林木资产转让两种模式进行测试。

假设公司存货均以木材销售形式实现收入，公司按各个行政村测试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将各个行政村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对比，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变现净值 = 木材不含税销售平均单价 * 材积 − 预计进一步发生的采伐人员的工资、规划设计费、道路补偿费、安全责任险 − 主要相关税费。

假设公司存货均以林木资产整体转让的形式实现收入，公司按各个行政村测试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将各个行政村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对比，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变现净值 = 各行政村林木资产设计出材量 * 林木资产出让的预计售价 − 主要相关税费。

3、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对比情况

公司根据前述所列的两种销售模式，参考近三年的平均木材出材率及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木材均价，预计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56亿左右；从林木资产转让模式方式测算，参考林木资产转让时的评估作价依据，预计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38亿左右。两种测算方式下，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显著高于存货成本，因此公司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说明你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每年末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采取的盘点方法是对公司森林资源按资源分布情况随机抽取行政村观察及监盘，抽取林地面积达公司森林资源总体面积的30%左右。盘点程序主要如下：编制盘点计划；确定盘点参与人；确定盘点路线；取得需盘点的账载森林资源的相关数据以及相关林权信息、森林资源更新信息；现场查看消耗性生物资产实际状态，并根据不同情况通过与遥感地形图、对坡观察、利用已有资料、目视判定与仪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盘点，关注林地存续状况及采伐面积或更新造林、幼林抚育的面积或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面积或发生林地林权纠纷的林地面积；确认是否账实相符、账权相符。盘点完毕后所有参盘人员在文件签字存档，最终整体统计汇总出盘点情况和结果。

森林资源(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盘点，目的是查清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和分布状况，将森林、林地的数量和质量落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小班)，以满足森林经营方案、总体设计、林业区划与规划设计的需要。因存货盘点调查工作量大，将公司全部森林资源分三年进行现场调查，为了保持调查成果的时效性，在盘点期内需要进行补充调查。小班数据的采集方式一般以外业调查为主及二类调查数据库数据相结合进行对比，保证盘点调查成果的动态更新，发挥二类调查数据的最大作用。

我国木材采伐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公司是规模化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限额独立编制单位。公司森林采伐限额通过“两上两下”报批制度，最后由国务院明确并逐级下达至公司。林木主管部门严格根据公司采伐限额审批办理采伐证，公司不存在超限额采伐或滥伐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盗伐林木达到一定数量(二立方木及以上)即可定罪量刑，此举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森林资源资产不被侵害。

公司近年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1、我们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实地查看存货状况，关注存货毁损、火灾、盗砍等是否被有效识别；在公司盘点的基础上进行抽样监盘，近三年存货抽盘比例分别为23.43%、23.73%、20.85%，同时每年末对当期砍伐的林地进行抽查，比较木材产出量与林权证面积，关注存货蓄积量乘以预计出材率是否存在大额偏差，复核期末林权清册所记录的蓄积量是否根据林业局发布的小班因子数据形成。

（3）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基础数据，包括预计售价、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及材积、出材量等，分析复核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具体如下：

①复核林木资产的预计售价，分析比对前后年度林木资产的售价波动情况。

②复核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费用(主要包含按销售数量计提的规划设计费、道路使用费、安全责任险等)及相关税费是否完整、准确。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检查计算准确性；

2、除以上程序，我们对公司存货执行的其他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还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本期存货明细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询问管理层本期存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本期新增的存货明细表：

①对于外购增加的林木资产，检查林木资产转让合同、银行付款单据、林权价值评估报告或评估表以及变更后的林权证原件，并结合以前年度对外购林木资产交易金额及主要合同条款的函证程序，核实外购林木资产的交易是否真实、入账时点是否及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②对于公司抚育增加的林木资产，了解公司各树种郁闭度的确定及郁闭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郁闭前后发生的林木支出的归集是否正确，资本化、费用化处理是否恰当合理；

（4）获取本期减少的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发出计价测试，核实公司结转的营业成本数量、金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合理，相关参数运用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准确、充分。

三、年报问询函3，提到：“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73亿元，同比增长93.76%，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2,109.57万元，计提比例12.19%。

请你公司：

（1）结合收入确认、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近三年与你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并结合信用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激进的赊销方式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3）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收入确认、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如问题一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木材销售及林木资产转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销售客户信誉及综合实力，与客户的磋商确定付款方式，同时针对客户信誉度、考量业主综合实力情况、行业地位、历史业绩、财务状况、销售预测、历史回款表现、客户性质等情况，公司适当考虑并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进行结算。2022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与将乐县金山林场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转让业务货款尚未收回。

（2）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及其近三年与你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并结合信用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激进的赊销方式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2022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截止2023年6月19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将乐县金山林场有限公司	14,386.05	83.16%	1,222.15	①1年以内：7,518.82万元；②1-2年：6,468.52万元；③3-4年：398.71万元。	5,400.00
福建省林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690.90	3.99%	552.72	4-5年	−
将乐县劲林贸易有限公司	292.22	1.69%	14.61	1年以内	106.09
福建省清青园木业有限公司	181.18	1.05%	9.06	1年以内	161.31
将乐县金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4.04	1.01%	8.70	1年以内	174.04
小计	15,724.39	90.90%	1,807.24	−	5,841.44

公司与上述客户近三年发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将乐县金山林场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6,867.23	7,518.82	−	14,386.05
2021年度	4,368.77	9,226.49	6,728.00	6,867.23
2020年度	1,529.10	9,728.89	6,889.22	4,368.77

注：将乐县金山林场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系林木资产转让业务客户。2022年度由于林权的转权手续办理滞后，金山林场未能及时获取银行抵押借款，导致未能及时支付货款，除上述交易外，2022年上半年，公司计划向将乐县金山林场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并预付1,500万元，后因交易取消相应款项已于2023年3月收回。

福建省林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844.45	−	153.55	690.90
2021年度	926.77	−	82.32	844.45
2020年度	1,148.87	−	222.10	926.77

注：福建省林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性质为事业单位，系公司林业技术服务业务客户。

将乐县劲林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0.00	504.91	212.69	292.22
2021年度	−	−	−	−
2020年度	−	−	−	−

注：将乐县劲林贸易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系公司木材销售客户。

福建省清青园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250.75	104.76	174.33	181.18
2021年度	550.25	637.50	937.00	250.75
2020年度	−	1,163.68	613.43	550.25

注：福建省清青园木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木材销售客户。

将乐县金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	243.06	69.02	174.04
2021年度	−	−	−	−
2020年度	−	−	−	−

注：将乐县金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系公司木材销售客户。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根据双方业务开展情况而变动。截止2023年6月19日，将乐县金山林场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占其上年末应收款的37.54%、将乐县劲林贸易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占其上年末应收款的36.58%、福建省清青园木业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上年末应收款的89.03%、将乐县金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占上年末应收款的10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激进的赊销方式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3）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受该类客户资金支付安排及流程的影响，款项回收期相对较长，但恶意拖欠的可能性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以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为主，公司根据账龄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1年以内计提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30%，3-4年计提50%，4-5年计提80%，5年以上计提100%，期末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公司客户信用质量相对稳定，预期收回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回笼和风险控制，并尽可能的缩短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时间。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